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实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篇一

根据我国《税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未满5年的房产上市交易要全额征收营业税。

因此，二手房买卖在一定条件下是需要缴交税款的。对于买卖双方来说，二手房买卖所需要交的税种和数额是不一样的。首先，买方需要缴纳契税、印花税、工本费。

第二，是不是符合当事人的特殊约定。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二手房买卖的一般流程是：当事人协商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价款，卖方交付房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因此，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不是法律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程序。

但是，如果当事人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只有办理二手房合同公证后合同才生效的，那么没有公证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就是无效的。

近日，家住皇姑区的李女士遇到了一件令其十分头痛的事情。据了解，李女士姊妹五个中排行老大。在20xx年之前，自己的父母相继去世。同时，因为父母都是省里的老干部，按照相关规定，他们应享受省级公寓260平方米。然而□20xx年省里需要将继承该套房产的子女名字尽快报上，并强调只能报一人。

于是，在约定的时间，其他的四个姊妹悉数来到李女士家中。最终姊妹们商议，这套房产可以由一人继承，但是需按市场价给其他的四个姊妹返钱。20xx年的时候，该套房子的价格为6000元/平方米，但因为此套房子面积相对较大，同时也考虑到姊妹亲情的缘故，李女士建议，由条件相对较好的二妹继承此套房产，并按房价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直接给付其他四个姊妹现金；或是直接按照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其他四个姊妹购买一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最终，姊妹之间签订了房产继承协议。在此期间，继承这套房产的李女士二妹，按约定的价格给付了其中两位现金，也给李女士的大弟弟购买了一套40多平方米的房子。然而，李女士大弟弟的单位，在20xx年当中进行房改，按房改规定，依职级补贴房屋面积款。

为此，李女士的大弟弟特别开心：因为按他自己现居住的40多平方米的房子，单位应补贴25平方米的房屋面积款。但是，单位要求：李女士的大弟弟出具房证或是购房发票。这时，李女士的大弟弟傻眼了：自己手里只有购房收据。后来，他来到开发商那里询问情况得知：当时，为贪图便宜，李女士的二妹明知此套房子是不具备相关合法的竣工验收等材料，仍然坚持购房。

李女士的大弟弟，找到了李女士表示，自己的二姐没有履行协议，只是进行敷衍。因此，父母的这套房产，李女士的大弟弟说：“仍然要继承自己的那一份。”然而，当李女士找到二妹反映这样的情况后，二妹坚称：我们有协议，同时，也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因此，目前，这套房产应归自己所有。

无奈之下，李女士拨打了本报“以案说法”栏目热线电话。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沈阳市房产局法律顾问室律师高成华。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结合本案，李女士姊妹之间签定的房产继承协议是当事人真

实的意见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各方应按照协议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至于履行该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瑕疵，李女士的大弟弟可要求李女士的二妹参照遗产分割协议约定的应得财产份额合理赔偿自己的损失。

有效离婚协议书

有效的仲裁协议书应具有哪些基本内容

制作有效简历

如何制作有效简历

“有效技能”学习总结

如何才能最有效学习

怎样学习英语的有效

怎样有效的学习英语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日

仲裁协议有效的条件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篇二

根据婚姻法第二条的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该协议以放弃房产及支付巨额的所谓赡养费为要挟不得离婚的条件显然限制了婚姻自由原则中的离婚自由，且协议内容的不对等，也违反了婚姻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五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本案中的协议内容实际上已经侵犯了离婚自由，显然已经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属于无效的合同。

同时《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结婚以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例如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也就是说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这样的约定是有法律效力的。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限三

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所以在女方怀孕和分娩后的一年之内，男方是不可以提出离婚的。

女方在怀孕期间签订了离婚协议书，那么这份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根据此

条款的规定如果女方在怀疑期间男方提出离婚，那么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一般是无效的，如果是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是法院认为男方提出的请求是有需要受理的，那么这样的情况下是可以离婚的，双方签订的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也具有效力。

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解释(二)》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可以依据《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根据现在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往往是处于离婚边缘的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

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限篇四

甲方(顾客):

乙方(承办方):

为了提高员工和顾客外出旅游参加在广州举办的会销人公司周年庆典活动的安全意识，强化员工和顾客的纪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明确参加公司庆典活动、参与旅游的员工和顾客、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旅游意外事故等责任事故时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整个活动旅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活动，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活动中可能出现的个人疾病、安全、经济等不可预测因素，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甲方不得擅自离开旅游团队自行活动，给团队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擅自离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在旅游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甲方使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切实注意自身的人身、饮食和财产安全，不得非法侵占他人财物。因甲方自身原因保管不善造成财物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或饮食不卫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甲方给他人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与本次旅游活动，避免发生意外。隐瞒自身疾病参与旅游活动造成的一切后果都有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旅游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积极配合和协助领队和导游的工作，以便能更好的完成旅行计划；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俗习惯和风土人情；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自愿参加，并愿意独立自行承担发生一切损害，旅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责任与事故均自行负责。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立即生效。活动结束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甲方：（签字加按手印）：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20xx年月日

延伸阅读

旅游安全告知书

### 一、参团注意事项

- 1、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线路及项目
- 2、特殊人群参团，特别注意事项

### 二、出团前准备事项

- 1、特殊气候地理条件，防护措施非常必要
- 2、提前检查身体，自行备足药品
- 3、了解护照及签证事宜，保证顺利出行

### 三、行程中注意事项

- 1、出发当天，准时集合
- 2、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 3、在交通工具上注意事项



- 4、酒店注意事项
- 5、景区注意事项
- 6、邮轮旅游注意事项
- 7、饮食卫生注意事项
- 8、购物注意事项
- 9、风俗习惯、宗教礼仪注意事项

#### 四、特别安全提示

- 1、切忌单独外出，谨慎参加高风险活动
- 2、参与高风险活动项目，应当另行购买保险
- 3、发生危急情况，及时通知随团领队与导游

#### 五、其它注意事项

- 1、维护国家形象，文明出行，妥善言行
- 2、听从安排，意外事件发生时不要慌张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篇五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街道\_\_\_\_\_小区\_\_\_\_\_

号楼20xx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方协议的有效期篇六

很多时候，我们会有这样的经历：自己和同事辛辛苦苦组织一次招聘，从策划、信息发布、简历筛选、通知面试。好不容易面试完毕，当公司通知面试合格的新员工上班时，却发现他们不来了或来几天就无声无息消失了。这样的经历在所有hr们的职业生涯中都或多或少会碰到。特别是在公司急需新人补充，时间紧急，没有时间安排复试，更没有安排岗前面谈程序的时候以及那些规模有限、管理尚待规范、待遇不高的中小型企业，hr主管可能会频频遭受这样的‘打击’。

首先我们应该自我剖析我们的工作和招聘的流程，分析合格应聘者不来的真正原因，再来寻求相应的对策。

因此，在招聘时我们也应该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招人，不应该不切实际的制造所谓的亮点和轰动效应，最终落得竹篮打水一场空，自己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因为我们本来就是双向选择，而不是“诓人”。

第二、人力资源部门，包括我们hr自身应该切实提高招聘一线人员的职业化水平(态度、技能、行为习惯等)，加强对招聘过程的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让应聘者在沟通中就

能直接感受到公司职员的专业化素养、公司规范化管理和公司良好的文化氛围。笔者曾经就职的一家大型纸业公司就有这么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在面试当天，所有与应聘者接触的工作人员，包括前台、甚至是总经理，一律穿正装。同时，人力资源部门会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将面试注意事项等要求通知到当期参与面试的所有部门、主管和员工。事实证明这样的规定取得的效果非常不错，普遍增加了应聘者对公司的印象分。

同时，我们应该就招聘中的面试测评方式(如结构化面试、非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情景模拟、性格测评、职业倾向测评等)进行科学、合理、专业的界定，特别是结合企业目前的业务规律、管理状态、文化氛围做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测评方案，杜绝面试中间随意、胡乱提问，甚至是粗暴涉及应聘者个人隐私的提问等情况的发生。面试中应用的测评技术也是所有hr必须具备的职业技能，因此我们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第三、在正式录用合格的应聘者之前，人力资源部门应该注重同候选人之间做好进一步的沟通，比如采取复试、电话沟通、入职面谈、最近离职单位调查、搜集候选人的背景资料等，通过这些方式增加对候选人的了解，同时让候选人对将来的工作内容、待遇、职位、可能的调动、出差、驻外等做通盘的考虑，决定是否来公司任职。这样一来，一是可以将临时性就业人员、过分在乎自己而忽视公司要求的人员排除在外，让他们自己权衡后退出，避免出现潜在不稳定性因素；二是真正合格的应聘者可以很明确了解未来的工作情况，加入公司后就会全力投入工作，避免出现刚入职时新员工心理不踏实，在工作中有意无意打探“薪情”而影响工作等现象发生；三是人力资源部门可以籍此机会给合格候选人员排队，确定优先录用的顺序，便于公司统筹安排录用。

第四、作为公司的招聘人员，应该采取有效的方式及时准确甄别出无真实就业意愿和“脚踩两只船”、瞻前顾后的应聘

者，比如加强应聘者背景资料的调查、最近离职单位调查、面试中强化对职业道德、意识的考察等，让那些可能占用公司录用机会而不来的合格应聘者尽早出局。

商场如战场，人才市场亦如战场。面对纷繁复杂的才市，hr们应该树立策略至上，过程严格，审慎严密，快速反应，主动出击的工作机制，尽一切可能录用到公司想要的“千里马”。

第一、招聘广告与应聘者来公司后看到的景象差距过大

文档为doc格式